

目 录

文件篇

- 1、关于评选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1)
- 2、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 3、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文明系统、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
- 4、关于举办全市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创建文明城市电视知识竞赛的通知..... (31)
- 5、关于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道德“五进社区”活动的通知..... (35)
- 6、关于嵩山风景名胜区巩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创建工作的复查报告..... (41)
- 7、关于对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创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 and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复查情况的报告...(47)
- 8、关于做好2002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61)
- 9、关于落实2002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三件实事”工作安排的意見..... (71)

10、关于在全市开展“月评文明市民”活动的通知...	(83)
11、关于实行简报(信息)评比制度的通知.....	(91)
12、关于调整办公室人员职务的通知.....	(95)
13、迎省“双创”专家指导组来郑检查工作安排意见.....	(97)
14、关于在重点地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的通知.....	(109)
15、关于授予胡大白等 15 名同志郑州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117)
16、关于印发年底前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119)
17、关于授予高程等 21 名同志郑州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127)
18、关于授予许抱忠等 22 名同志郑州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131)
19、关于授予靳四梅等 25 名同志郑州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135)
20、关于召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表彰大会及奖励所需经费的报告.....	(139)
21、关于授予朱和平等 19 名同志郑州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143)
22、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内部管理规则和工作制度.....	(147)

讲话篇

23、中宣部刘云山同志在视察竹林镇的讲话（2001年9月7日）.....（179）

24、李克强同志在与郑州市部分领导干部座谈时的讲话（2002年7月23日）.....（183）

25、王全书同志在省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30日）.....（199）

26、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不懈地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向深入——陈义初同志在省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30日）.....（205）

27、常振义同志在全市创建文明社区现场会上的讲话（2002年5月15日）.....（213）

28、常振义同志在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5月29日）.....（223）

经验篇

29、郑州市“双创”工作汇报提纲（2002年5月14日）.....（231）

30、郑州市“双创”工作情况汇报（2002年7月5日）.....（247）

31、郑州市“双创”工作情况汇报（2002年9月28日）.....（267）

32、郑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汇报（2002年10月21日）.....（289）

- 33、关于赴银川市、成都市、重庆市考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报告（2002年11月15日）.....（313）
- 34、郑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大事记（2000年4月——2002年12月）.....（327）

郑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 文 件

郑创文（2002）01号



关于评选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市直有关单位，郑州军分区政治部：

近年来，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在中央文明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关怀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及驻郑各有关单位积极行动，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被省文明委命名为“河南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夕，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为总结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提高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水平，拟于近期召开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在

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形式

1. 记功：根据有关奖励规定，为在创建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记集体三等功；为在创建工作中承担组织、协调，并做了大量艰苦工作，成绩卓著的个人分别记二等功和三等功。

2. 通报表彰：由市委、市政府对在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个人评为先进个人）。

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二、评选条件

（一）表彰单位条件

1. 报请立功单位条件

（1）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

（2）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担负重大责任，工作任务繁重，辐射面广，社会影响大，克服困难、勇于创新，效果特别显著。

（3）在创建工作中讲大局，有较强的全局观念，能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好。

(4) 在迎检当中，能出色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受到中央、省、市领导和全国及省内各类新闻采访团的好评。

(5) 近两年未发生影响评先的严重问题。

2. 先进单位条件

(1) 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认真落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

(2) 党政主要领导对创建高度重视，成立有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定期研究，常抓不懈。

(3) 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工作积极，完成任务，取得明显成绩。

(4) 在创建工作中有全局观念，能较好地与其他单位团结协作。

(5) 近两年未发生影响评先的严重问题。

(二) 受表彰个人条件

1. 报请立功人员条件

(1) 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认真落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2) 领导干部能身先士卒，积极带领本部门、本单位所属人员开展系列创建活动，所负责单位、部门在创建中担负责任重大。

(3) 在创建工作中，能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出主意、想办法，主动当好领导的参谋。

(4) 对领导交办的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不计个人得失。

(5) 在创建工作中不怕困难，勇挑重担，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全局观念。

2. 先进个人条件

(1) 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认真落实市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2) 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各种实践活动。

(3) 工作积极，能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产生办法

1. 记集体三等功、受通报表彰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由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创建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其单位领导重视程度、任务量大小、完成任务质量的好坏、社会影响面大小提名。

2. 对拟记功的个人由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创建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名。

3. 对拟通报表彰的乡（镇）、办事处和先进个人将名额分配到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由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提名，上报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分配给驻郑部队的指标由郑州军分区政治部提名；

分配给省直单位的指标由省文明办及省直机关文明办提名。

5. 受奖名单全部产生后, 由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讨论, 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 经常委会审定后,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

四、具体要求

1. 评比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 不夸大成绩, 不隐瞒差距, 真正评出干劲、评出方向、评出团结。

2. 分给县(市)区和各单位的先进指标以基层和创建工作一线的同志为主(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在推荐先进单位时, 辖区办事处不少于4个)。

3. 对评比表彰工作,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 在认真回顾总结分析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 查找不足, 提出明年的工作规划。

4.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拟受表彰名单务于11月22日上午12:00时前报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伊河路伊河大厦1503房间), 电话: 7186739, 传真: 7187173, 联系人: 李增春、李倩。

附: 先进指标分配情况一览表

郑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

2002年11月18日

附：

先进指标分配情况一览表（一）

单 位	先进单位指标	先进个人指标
省直单位	10	20
驻郑部队	5	10
金水区	10	20
中原区	10	20
管城回族区	10	20
二七区	10	20
邙山区	5	12
上街区	2	6
巩义市	2	6
登封市	4	10
新密市	2	6
新郑市	4	10
荥阳市	2	6
中牟县	2	6

注：1. 分配给省直单位的指标含郑州铁路局、黄委会等中央驻郑单位；

2. 分配给市内各区的先进个人指标中含由创建文明城市办公室直接提名的区委书记、区长、分管副书记、宣传部长、分管副区长、文明办主任、创建办主任。

先进指标分配情况一览表（二）

单 位	先进个人指标	单 位	先进个人指标
市委办公厅	2	市政府办公厅	2
市人大办公厅	2	市政协办公厅	2
市纪委办公厅	2	市委组织部	2
市委宣传部	2	市委政法委	3
市财政局	2	市农业局	2
市工商局	10	市民政局	5
市水利局	5	市文化局	10
市旅游局	5	市公用事业局	12
市规划局	5	郑州日报社（含晚报）	4
市环境保护局	8	市广播电视局	12
市人事局	2	市商业局	6
市交通局	10	市教育局	10
市公安局	16	市市政局	20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	市行政执法局	12
市地税局	2	市卫生局	5
市新闻出版局	2	市体育局	2
市审计局	2	市林业局	2
市物价局	2	市统计局	2
市接待办	3	市司法局	2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市科技局	2
市委统战部	1	市国土资源局	1
市技术监督局	5	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1
市检察院	2	市委政研室	1
市建委	10	市法院	2
市总工会	2	市计生委	2
团市委	2	市妇联	2
市社科联	2	市科协	1
市残联	1	市文联	1
高新开发区	1	经济开发区	1
矿管委	1	郑东新区	1
火车站综治办	4	市国税局	1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市委党校	1

单 位	先进个人指标	单 位	先进个人指标
市老干部局	1	发展计划委员会	1
市经贸委	1	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市信访局	1	市档案局	1
市烟草专卖局	1	市粮食局	1
市对外贸易局	1	市场房管局	1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市盐业局	1
市气象局	1	市外事办	1
市侨务办公室	1	台湾事务办公室	1
市仲裁办	1	市地方志办公室	1
市人防办	1	经济联络办公室	1
市农业综合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市政府大型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	1
市信息中心	1	市供销合作社	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决定）

郑文〔2002〕226号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2年12月25日）

2000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及驻郑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配合，狠抓创建工作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市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为树立典型，

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现决定为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等5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为刘本昕等28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为张晓圻等60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对刘吉等4名同志予以记功；对省委办公厅等143个先进单位和张焕文等42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同时，奖励受表彰的中央驻郑单位、省直单位、市直一级委局各10000元，其余单位各奖励5000元；对给予记功奖励的个人和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予以适当物质奖励。

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向先进学习，务实重干，开拓创新，为我市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同时，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创建工作中再立新功。

附件:

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表彰奖励名单

一、集体三等功单位（5个）

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市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

二、先进单位（143个）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文明办、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省地税局、省农科院、省邮政局、省粮食局、省民航局、省气象局、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郑州铁路分局、省高级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大学、郑州大学一附院、河南省人寿保险公司、省政府综合办公楼管理处、河南省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学院、工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军区政治部秘书群联处、郑州军分区政治部、郑州防空兵学院政治部、解放军71834部队政治部、武警河南省总队医

院、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理学院学员旅一队、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交通局、郑州日报社、市公用事业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科协、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商业局、市技术监督局、市直机关党工委、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火车站综治办、郑州市新华书店、郑州晚报社、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园林处、市绿化工程管理处、市金水河管理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市公安局防暴支队、市公安局管城公安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郑州二七纪念馆、郑州博物馆、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郑州经济广播电台、郑州有线电视台、郑州文艺广播电台、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公交总公司、郑州市第七中学、郑州市第八中学、郑州市第十九中学、郑州外国语学校、郑州市百货大楼、郑州市紫荆山百货大楼、金水区、金水区文明办、金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金水区市政局、金水区卫生局、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人民